

### 附加冷藏货物失温损失责任保险条款

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且投保人已缴纳相应的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营货物运输业务过程中，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承运工具无法供冷或供冷不足，导致承运工具失温（实际温度偏离承运货物规定之温度），致使货物变质、融化、腐烂或不符合继续销售、使用、食用等条件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华泰财险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条款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条款为准；其他未尽事宜包括责任免除条款以主险条款为准。